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0(f)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
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2011年4月4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轮值主席的身份，随信转递2011年3月12日至16日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圣多美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见附件)。

特此告知：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关于中部非洲对武器贸易条约共同立场的圣多美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暂定项目表 100(f)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奥维迪奥·曼努埃尔·巴尔博萨·佩格诺(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1年6月3日重新印发。

** A/66/50。



2011年4月4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
附件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目录

| | 页次 |
|------------------------------|----|
| A. 导言 | 4 |
| B. 会议进程 | 5 |
| 一.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 5 |
| 二. 通过议程 | 5 |
| 三. 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 6 |
| 四. 审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 | 6 |
| • 安哥拉共和国 | 7 |
| • 布隆迪共和国 | 7 |
| • 喀麦隆共和国 | 8 |
| • 中非共和国 | 8 |
| • 刚果共和国 | 9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0 |
| • 加蓬共和国 | 10 |
| • 赤道几内亚 | 11 |
| • 卢旺达共和国 | 12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 13 |
| • 乍得共和国 | 13 |
| 五. 圣多美倡议的执行情况 | 14 |
| • 金沙萨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 14 |
| • 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 | 14 |
| 六. 促进中部非洲裁军和军备限制方案 | 15 |

| | |
|-------------------------------------------------------------------------------------------------------------------------|----|
| • 布拉柴维尔优先活动方案(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解除平民武装)的执行情况 | 15 |
|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情况通报 | 17 |
| 七. 促进中部非洲和平和打击不安全与犯罪 | 19 |
| • 中部非洲海盗问题 | 19 |
| • 非法开采自然资源 | 19 |
| 八. 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 65/6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20 |
| 九. 在委员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机构情况通报: 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 20 |
| 十.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关于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结构和机制的体制发展, 包括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协定、不侵犯与互助协定和中部非洲多国部队的批准情况以及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的情况 | 21 |
| 十一. 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报告, 包括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问题 | 22 |
| 十二. 审议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 22 |
| 十三. 下次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 22 |
| 十四. 其他问题, 包括气候变化对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 23 |
| 十五. 通过第三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 23 |
| C. 感谢辞 | 23 |
| 附文 | |
| 一. 关于中部非洲对武器贸易条约共同立场的圣多美宣言 | 25 |
| 二. 喀麦隆关于几内亚湾海盗行为的声明 | 31 |

A. 引言

1.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二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圣多美举行。
2. 下列成员国参加了会议：安哥拉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乍得共和国。
3. 委员会秘书处由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担任。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代理主任 Bruno Mpondo-Epo 阁下作为秘书长的代表出席会议。
4. 下列联合国实体参加了会议：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处)、政治事务部、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次区域中心。
5. 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有：非洲联盟、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
6. 在开幕式上：
 - 委员会秘书 Ivor Richar Fung 先生讲话；
 -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人民融合、和平、安全与稳定部活动协调员 Roger Mengue Ekomié 先生宣读了共同体秘书长的致辞；
 -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政治问题的高级官员 Alice Mungwa 女士宣读了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致辞；
 -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代理主任 Bruno Mpondo-Epo 阁下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
 - 常设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刚果共和国外交与合作部长阁巴西尔·伊奎贝阁下讲话；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总理帕蒂斯·埃米瑞·特罗瓦达阁下致开幕词。
7. 在闭幕式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外交与社区部长曼努埃尔·萨尔瓦多·多斯拉莫斯阁下致闭幕辞。

B. 会议进程

一.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8. 部长们以鼓掌方式选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外交与社区部长曼努埃尔·萨尔瓦多·多斯拉莫斯阁下为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主席。

9. 委员会还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 第一副主席：中非共和国
- 第二副主席：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 报告员：布隆迪共和国

二. 通过议程

10.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2. 通过议程；
3. 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4. 审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
5. 《圣多美倡议》的执行情况：
 - 签署和批准《金沙萨公约》的状况；
 - 《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
6. 促进中部非洲裁军和军备限制方案：
 - 布拉柴维尔优先活动方案(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解除平民武装)的执行情况；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情况通报；
7. 促进中部非洲和平和打击犯罪：
 - 中部非洲海盗问题；
 - 非法开采自然资源；
8. 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 65/6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在委员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机构情况通报：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处)；
10.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关于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结构和机制的体制发展，包括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协定、不侵犯与互助协定和中部非洲多国部队的批准情况以及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的情况；
11. 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报告，包括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问题；
12. 审议委员会的财务状况：成员国对《利伯维尔宣言》的执行情况；
13. 下次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14. 其他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对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15. 通过第三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三. 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11. 委员会注意到卸任主席团主席宣读的卸任主席团报告。委员会赞扬主席团主席和成员积极有力地履行职责，特别是与委员会秘书处和裁军事务厅密切合作，促进签署了《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通过了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并具体实质性地筹办了第三十二次部长级会议。

四. 审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

12. 各国在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审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文件基础上交流了意见。
13. 委员会赞扬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提出高质量的报告供其审议。
14. 审查次区域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围绕三个主要方面进行：政治和体制发展；境内和跨界安全；与施政、人道主义局势和人权有关的挑战。
15. 讨论认为，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变化喜忧参半。一方面，巩固民主进程和体制正常运作取得显著进展；另一方面，次区域有些国家的安全局势令人关切。
16. 在政治方面，次区域若干国家在报告所述期间主要筹办和举行了各种选举。
17. 在境内和跨界安全方面，虽然当前一些冲突地区呈现缓和气氛令人欣喜，但也必须看到，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仍然面临若干威胁。这方面的部分事例包括：几内亚湾重大盗匪行为和海盗行为抬头；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依然存在不安全地区。

18. 在施政、人道主义局势和人权方面，各成员国作出了重大努力。关于这些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文书继续获得通过并在国家范围得到执行。

19. 各国的地缘政治和安全情况如下：

- **安哥拉共和国**

20. 在政治方面，安哥拉从举办上次立法和总统选举以来，一直在巩固和平进程。为准备 2012 年大选，国土管理部长宣布，在 20 个政党(无论是否有议会席位)的监督下开始修订选举名册。他宣布修订选举法，使其符合新的安哥拉宪法。

21. 在国内和边境安全方面，当局继续开展恢复正常政治生活和巩固和平的工作。为此广泛开展了收缴平民仍持有的武器和排雷活动，并取得了成果。

22. 次区域持续存在的武装冲突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是该国面临的威胁和风险之一。还应指出，意图颠覆该国业已存在的和平气氛的势力(特别是在卡宾达省)，得到外部支持。在卡宾达的敌对势力企图破坏政府按照和平与和解谅解备忘录规定执行尚未完成的任务的努力；该谅解备忘录将有助于安哥拉彻底停止这部分领土的敌对行动。其他威胁还涉及利用任何薄弱环节伸展其触角并扩大活动范围的非法移民网络、贩毒和国际恐怖主义。

- **布隆迪共和国**

23. 在完成选举进程之后，布隆迪共和国继续恢复正常的政治和经济生活并恢复安全。然而，自动放弃参加立法和总统选举的政党联盟中的一小部分反对派，继续要求与当局进行真诚的直接对话，以结束在该国仍然感受得到的政治分歧和紧张关系。

24. 为解决这一关切，已经建立了一个各党派常设对话框架。此外还在起草一项关于反对派地位的法案。为巩固稳定与社会安宁，布隆迪政府继续作出极大努力，促进和解和重建、保护人权、加强善治、反腐败和恢复经济提高人民福祉。

25. 在设立监察员机构之后，政府又刚刚设立了人民与行政权常设调解框架。

26. 安全局势总体上令人满意。但应指出，城市地区重大盗匪活动频仍、定向暗杀和持械袭击都续有发生；由于布隆迪部队参加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索马里青年党伊斯兰分子恐怖袭击的威胁也一直存在。

27. 在安全方面，国防和安全部队共同合作确保全国境内的秩序和安宁。为此，安全部队、行政和民众三方合力已经在司法体制的协助下产生了很好的效果。

28. 颁布设立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法律以及成立负责监测委员会成员招聘程序的议会委员会，是促进尊重人权和公共自由的一项重大进展。应指出，卢旺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采取联合行动，打击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破坏秩序与安全的武装团伙，这些合作举措显示了三国政府使该地区恢复秩序的决心。

29. 在多边方面，布隆迪和乌干达在饱受内战之害的索马里，共同参加了非索特派团的维持和平行动。

- **喀麦隆共和国**

30. 自上次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以来，喀麦隆共和国总体处于和平与稳定气氛。在政治方面，多方观察员宣布总统选举原则上计划于今年 10 月举行，但正式日期还未确定。政治方面可以看到一些重大举动，尤其是选民名册登记活动、候选人宣布参选以及结盟和联合活动。

31. 在庆祝喀麦隆军队 50 周年之际，保罗·比亚总统接见了主要反对党社会民主阵线领导人 Ni John Fru Ndi 先生，巩固了趋于稳定的政治气氛。虽然可以看到，负责组织和监督选举的喀麦隆选举事务局 (ELECAM) 的中立性受到一些质疑，有些人可能认为该机构是为执政党服务的，但已对这部分人做了劝慰工作。例如，联合国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对喀麦隆进行工作访问时，与在国民议会有席位的政党代表和喀麦隆选举事务局的领导人举行了若干次工作会议。

32. 安全方面的局势整体稳定，对次区域和平不构成任何危险。然而，喀麦隆若要维系在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就必须认识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方面存在紧张问题，尤其是拦路强盗行为和城市盗匪，巴卡西半岛发生的海盗行为，包括船只屡次受到袭击以及与尼日尔三角洲叛乱分子有联系的尼日利亚武装团伙绑架人质事件。喀麦隆当局在国际的合作下坚定地开展工作，使上述绑架事件顺利得到解决。拦路强盗和重大盗匪行为受到国家防卫与安全部队的有力打击。

33. 关于施政、人道主义局势和人权方面的挑战，喀麦隆取得的重大进展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在这方面，喀麦隆于 2010 年 12 月接待了大赦国际的代表，最近还接待了一个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代表团。此外还继续进行反腐败和整治公共风气活动，目前正在对公共行政当局若干不检点的高层领导进行起诉。

34. 最后应指出，为打击破坏社会稳定的投机和生活昂贵问题，国家元首于 2011 年 2 月 1 日设立了大宗消费品供应管制处，以改善人民的日常生活。

- **中非共和国**

35. 从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中非共和国政治局势的大事是 2011 年 1 月 23 日同期举行了总统和立法选举，主要情况是弗朗索瓦·博齐泽先生在首轮选举中即连任总统。

36. 举行这些选举的政治背景是，中非共和国表现出有意愿巩固 2008 年 12 月举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来展开的稳定与民主进程。

37. 按照 2005 年 6 月 7 日通过关于支持经共同体成员国选举进程的《布拉柴维尔宣言》之后形成的惯例，中非经共同体在该国部署了国际选举观察团。观察团的工作主要是根据《中非经共同体选举观察员指南》的相关规定，监督投票和计票活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非洲联盟国际组织等国际组织也部署了观察员。任务结束时的总体意见是，中非共和国选举总的来讲是在和平条件下进行的，没有遇到可能使其结果受到质疑的障碍。

38. 国内和边界安全仍然脆弱。在爱国者争取正义与和平大会和上帝抵抗军乌干达叛乱分子的操纵下，国家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但选举进程中安全未受破坏，主要政治行动者签署并遵守了拒绝使用暴力的休战协议和行为守则。

39. 虽然上述情况较难处理，中非当局和首个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还是继续做出大量努力，视情况加强了在当地的兵力和存在。

4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中非武装部队接替国际部队继续开展行动，以防止与达尔富尔接壤的东北部领土出现安全真空。还应指出，中非防卫和安全部队非常紧缺完成确保该地区人员和财产、难民、流离失所者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的任务所需的物资和设备。因此，中非政府于 2010 年 10 月在安全理事会呼吁友国和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加强中非武装部队的行动能力，以便其充分履行职责。

- **刚果共和国**

41. 刚果政治生活平稳。政府继续为维护和平与稳定做出努力，包括对前战斗人员开展解除武装和收缴武器的全国行动在普尔省继续展开，并取得积极成果。为巩固这方面的成果，各方面行政部门经常就安全问题进行协商。

42. 在施政方面，刚果当局努力执行全国反腐败计划。在人道主义方面，政府继续对刚果境内主要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的大量难民提供救助。刚果与难民来源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三方协议的执行工作进展顺利。通过这项工作制定了 2011 年自愿遣返活动时间表，以终止难民地位。

43. 刚果、加蓬和难民署还在 2010 年期间举行了三方会议。安哥拉也开展了这项工作，其中刚果、安哥拉和难民署三方将在黑角举行第二次三方会议，评价 2009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卡宾达举行的刚果境内安哥拉难民问题的三方会议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44. 在人权领域，刚果共和国于 2009 年 5 月接受了普遍定期审查。在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次区域中心的合作下，已经制定了监测审查所提 50 项建议执行工作的方案。在中心的支持下，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讲习班核

准了这项方案。刚果现已制定了保护土著人权利的法律。应指出，刚果政府在利夸拉省 Impfondo 举办了第二届中部非洲土著人问题国际论坛。

45. 刚果宣布参选 2011 年至 2014 年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鉴于委员会认识到安全、发展与人权能够相互促进，刚果请委员会成员国在这方面予以支持。这一参选资格得到 2011 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上届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支持。

- **刚果民主共和国**

46. 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努力维护全国境内的和平与稳定氛围。在政治方面，两个首要的重大事件是：筹备 2011 年总统选举和不久前修订国家宪法。

47. 为筹备 2011 年 11 月的各级选举，主要更新了选民名册，颁布了关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组织和运作的法律并选定了委员会成员。

48. 在修订宪法方面，对若干条款已进行了订正。修订的主要内容涉及总统选举的投票模式，改为实际投票的简单多数制；另外还制定了关于国民议员和参议员在履行不兼容的政治职务之后可重新担任议员的权利。

49. 在安全方面，除了北基伍、南基伍和东方省仍有不安全地区之外，其他局势有了非常显著的好转。委员会坚决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元首宅邸受到的袭击。

50. 在外交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巩固与卢旺达和布隆迪两个东部邻国的关系。

51. 在人道主义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本着零容忍政策和消除一切形式侵犯人权行为的意愿，尤其将 2011 年初强奸妇女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军官和士兵绳之以法。

- **加蓬共和国**

52. 加蓬共和国总体局势一如既往地保持和平与稳定。

53. 但在政治方面，发生了一起异常事件：在阿里·邦戈·翁丁巴总统赢得 2009 年总统选举 17 个月之后，André Mba Obame 议员自封“加蓬总统”并任命了 18 名成员组成的“造反政府”。事发后，Mba Obame 先生及其追随者躲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驻利伯维尔办事处避难。

54. 政府针对此事采取了下列措施：取缔 Mba Obame 议员所属的反对党“全国联盟”；要求取消其议员豁免权；要求将当事人移交主管司法当局；要求解除有关国家公职人员的公职。

55. Mba Obame 议员及其共事者所做的行为，造成国家政治气氛一度紧张，因此需要在首都利伯维尔战略地点特别部署了安全部队。

56. 在发生抢劫和挑战当局的行为之后，在利伯维尔逮捕了一些人。经过联合国的直接调解，对开发署驻地的封锁被和平解除。

57. 在人道主义方面，我们满意地看到刚果共和国、加蓬和难民署之间举行协商，寻求解决 1997 年内战以来滞留加蓬的 9 000 名刚果难民的问题。

58. 应指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的行动已经完成，被贩运者被遣返来源国，犯罪人遭到逮捕。

59. 从上次委员会会议以来，加蓬积极准备在 2012 年 1 月与赤道几内亚联合举办非洲杯足球赛。

60. 我们还欣见加蓬和赤道几内亚表现出和平解决彼此边界争端、尤其是 Mbanié 岛归属问题的意愿。

61. 经过数轮谈判之后，双方在联合国秘书长的调解下，通过各自的国家元首最近在纽约商定继续进行谈判，争取在海牙国际法庭获得司法解决。

- 赤道几内亚

62. 从上次委员会会议以来，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主要致力于筹备两项大事：举办关于“促使青年尽快独立以推动可持续发展”主题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七届常会；2012 年 1 月与加蓬联合举办非洲杯足球赛。赤道几内亚请委员会所有成员国为成功举办这两项重要活动提供支持。

63. 在这方面，随着两项活动的临近，目前正在大力加强国家的安定与安全。

64. 我们还欣见加蓬和赤道几内亚表现出和平解决彼此边界争端、尤其是 Mbanié 岛归属问题的意愿。

65. 经过数轮谈判之后，双方在联合国秘书长的调解下，通过各自的国家元首最近在纽约商定继续进行谈判，争取在海牙国际法庭获得司法解决。因此，报告所述期间，国内和边界安全趋于稳定，国家安全部门运作正常。然而，赤道几内亚仍然难以控制不断涌向该国的移民流，大城市的团伙犯罪日趋严重。

66. 为此，当局决定通过与喀麦隆共和国的两国跨界安全问题特设委员会加强合作。最后，赤道几内亚还投入大量资源发展国家经济社会基础设施。

67. 赤道几内亚不仅将在 2011 年承办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阁下还被选为今年的非洲联盟轮值主席。政府已从三年前开始执行“赤道几内亚 2020 年远景经济社会发展行动计划”。这项计划是 2007 年该国召开第二届全国经济会议时制定的，完全符合千年发展目标。其主要战略纲领是经济多元化和减贫，重点是加强基础社会服务，如教育、卫生、住房、提高妇女地位以实现性别平等，包括发展基础设施以及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计划最终要实现

所有社会经济活动领域的方案和项目，使国家在 2020 年远景实现人的可持续发展。

68. 赤道几内亚刚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签署了总部协议；这项协议的签署以及该国已经采取和正在采取的其他行动，显示出政府以更强的承诺和意愿继续进一步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促进人的可持续发展。

- **卢旺达共和国**

69. 从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卢旺达整体局势表现为：国内保持稳定，机构运作正常；多双边层面的发展取得积极成果，显示出次区域各国大大加强了稳定。

70. 在国内方面，从上次总统选举以来，国家一直致力于巩固民主和社会经济发展。

71. 国内和边界安全继续得到有效维持，虽然有迹象表明与基加利政府敌对的武装团伙回到国家东部边境。此外，卢旺达当局揭露，三名流亡的前卢旺达部队高级军官和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叛乱战斗人员联盟(其基地在 Kimia I 和 Kimia II 行动中被捣毁)串通一气。卢旺达当局怀疑是这些前军官指挥了基加利市最近发生的手榴弹袭击。

72. 2011 年 1 月，这些前军人因潜逃受到缺席审判，关于手榴弹袭击的诉讼正在进行中。这些事态发展说明，安全和防卫部门应加强警惕，以防止该国的和平被打破，使其继续顺利进行 1994 年对图西人种族灭绝之后的重建。

73. 在多双边层面，近几个月来卢旺达改善了和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关系，与邻国实现了关系正常化。在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东非经济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框架下加强合作，是卢旺达和次区域的稳定保障。

74. 在这方面，刚果、卢旺达和难民署举行了部长级和技术级的三方会议。这些会议提高了对卢旺达难民返回来源国的认识。应回顾，难民署已经宣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具有难民地位的卢旺达人将被取消难民地位。

75. 还应指出，2011 年 1 月 31 日在基加利举行了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国防部长会议。会上决定，设立联合混合部队(军队和警察)在各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混合部队成员将受到关于此类行动的适当培训。此外还应指出，2011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在基加利举行了关于巩固和平、安全 and 经济一体化的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议长会议，比利时议长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在会上向共同体各成员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包括：建立联合军事部队以巩固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增加在共同体成员国实施促进经济融合项目的机制。

76. 在施政和人权领域，当局作出了令人鼓舞的努力，包括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和国家司法机构继续进行对 1994 年种族灭绝者的大量诉讼。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7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的整体局势，主要表现为政治上趋于缓和及相应的体制运转正常，在 2010 年顺利举行市镇、地区和立法选举之后保持稳定。在这些选举中，独立民主行动领导的反对派取得胜利，其领导人帕蒂斯·艾米利·特罗瓦达被任命为总理。

78. 本着这种精神，该国进入了定于 2011 年下半年举行的总统选举筹备阶段。针对该选举，政界的活动显然更加活跃。已经设立了国家选举委员会，并为启动进程创造了条件。在国内和边界安全方面，局势保持稳定。

79. 在施政方面，委员会鼓励政府继续司法、防卫和安全部门改革政策。经济方面虽然有困难，但政府之间采取若干改善宏观经济状况的措施，以减贫、建立公共基础设施和使其现代化并实施农村发展、水利、能源、教育、卫生和粮食安全领域的项目。

- **乍得共和国**

80. 乍得共和国的总体局势从上次委员会会议以来取得显著进展。在政治方面，与苏丹实现关系正常化。在国内政治方面，当局和反对派的对话取得积极成果。在 2011 年 1 月 11 日五十周年庆祝活动期间，100 多名政治犯被大赦。本着这一精神，已经通过了新的 2011 年选举进程表，虽然当局和反对派之间存在一些不同意见。这样，2011 年 2 月 13 日的立法选举启动了选举进程。

81. 执政党爱国拯救运动获得国民议会 188 个席位中的 133 个，达到绝对多数。象在中非共和国一样，中非经共体在该国部署了观察员小组，证实选举是透明和有公信力的。

82. 该国已经进入定于 2011 年上半年举行的总统选举的准备阶段。

83. 在国内和边界安全方面，和平进程在积极的政治氛围下出现令人鼓舞的发展。立法选举顺利举行，所有国际观察员和反对派政党首领表示满意。

一般建议

84. 委员会建议成员国研究审议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的前趋性。

五. 圣多美倡议的执行情况

• 金沙萨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

85. 委员会注意到，布隆迪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和卢旺达共和国正在采取措施，争取尽快(最好在第三十三次部长级会议之前)签署和批准金沙萨公约。

86. 委员会还欢迎安哥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加蓬共和国和乍得共和国主管部门正在开展工作，促使金沙萨公约尽快获得批准，争取使其最晚在 2012 年委员会 20 周年之际生效。

87. 委员会欢迎各成员国再次承诺，在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的合作下，致力于贯彻落实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

88.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采取了步骤，通过定于 2011 年 4 月举行的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防卫与安全委员会会议，贯彻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行为守则。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准备协同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帮助成员国推广传授行为守则。委员会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制定的刚果武装部队整编法考虑到行为守则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推广这些规定。布隆迪也将行为守则的有关规定纳入国内法，喀麦隆正在将国内法与行为守则进行统一。

89. 在刚果共和国，行为守则的实施并不十分困难，因为在 1997 年和 1999 年的社会政治动乱之后，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来规范武装和安全部队在行使职能时的行为。行为守则的规定已经列入武装和安全部队的基本法规，包括军事和宪兵一般法规、国家警察人员特别法规和关于设立常设技术委员会在公共力量中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 2007 年 2 月 14 日第 2007-159 号法令。

90. 依照上述法规的规定，主管军队和宪兵的部长以及主管警察的部长每年下发指令，在公共力量中传播公民、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这项工作经常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种形式的支持。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举办了国际法方案教员培训，有六名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官员接受了这项培训。

91. 关于军事性质的防卫与安全力量(水森和海关官员)，目前正在制定特别法规，其中将考虑到行为守则的若干规定。

92. 委员会重申行为守则是中部非洲加强安全部门民主管理的重要手段。

六. 促进中部非洲裁军和军备限制方案

- 布拉柴维尔优先活动方案(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解除平民武装)的执行情况

93.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在本国扩散问题的介绍。委员会还听取这些国家介绍了依照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 2003 年布拉柴维尔优先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这个问题采取的措施。

94. 在这方面,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安哥拉共和国关于从平民收缴武器方案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四个阶段:(a) 宣传;(b) 自愿上缴武器;(c) 强制收缴武器;(d) 总结开展的所有活动。安哥拉共和国主管当局执行的方案已进入强制收缴阶段,但宣传活动仍在继续。

95. 关于持有、携带和使用武器问题,安哥拉国民议会通过 6 月 22 日第 21/10 号决议,核可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目前还在讨论 1967 年以来管制进口、销售、持有、使用和携带枪支的第 3778 号法规。这项法规不再适应新的发展,难以实施,因此要进行修订使其适应新的国家宪法。

96. 修订 1967 年第 3778 号法规的目的包括,从概念上统一枪支及其零件、弹药和部件的类型及其作用。修订这一重要法规的目的还包括安排和更新关于使用和携带枪支证书的培训课、考试和发证工作。此外还考虑到修订携带枪支者应遵守的一些行为准则。

97. 修订还考虑到禁止受酒精、毒品或任何精神药品影响状态的人使用和携带武器。此外还修订了射击场的法律制度以及从事武器修配者和管理射击场活动应遵守的程序,并对违反第 3778 号法规者追究刑事责任。

98. 鉴于执行解除平民武装方案取得成功,安哥拉政府决定将该方案延长到 2012 年。但是,主管当局仍然没有向自愿上缴枪支的平民发放任何经济补偿,以避免非法交易长期延续。据统计计算,仅 2010 年 11 月当月就有 1 570 件武器自愿上缴,强制收缴的武器有 241 件。在弹药的收缴工作中,收缴了 419 枚弹夹、9 084 发子弹和 176 件爆炸物。这些武器弹药增加了 2008 年以来收缴的武器弹药数量。迄今为止,共收缴 79 588 件武器、43 159 枚弹夹、333 243 发弹药和 125 991 件爆炸物,此外还共销毁了 30 674 件武器和 11 078 件爆炸物。

99. 此外,委员会欢迎布隆迪共和国自 2006 年 4 月 29 日以来设立了全国解除平民武装及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常设委员会。解除平民武装对国家稳定构成挑战。在这方面,委员会欣见布隆迪当局在三年内收缴了近 80 000 件轻武器(平民持有的武器估计有 10 万件)。

100. 为巩固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8 日举行的全国解除平民武装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布隆迪共和国政府刚刚成立了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常设委员会，其成员包括来自 10 个部委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此外，布隆迪政府已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收到关于经纪活动的软件，并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的协调下，参与制定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落实解除武装工作的最佳做法指南。

101. 2010 年 10 月在布琼布拉为布隆迪国家当局举行了关于指南的宣传讲习班。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所有平民自愿上缴的武器、收缴的武器和废旧的警方库存武器正在进行销毁。国家武器管理电脑化工作已有很大进展，只等从开发署收到所需的硬件和必要的培训。作为东部非洲国家共同体主席，布隆迪参加了武器贸易条约筹备委员会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在纽约的会议，并介绍了共同体成员国的共同立场以及布隆迪本国对正在起草的条约的立场。布隆迪还从共同体收到第三台标识机以及支持其全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常设委员会运作的电脑硬件和后勤物资。

102. 虽然喀麦隆共和国没有经历战争，但也面临着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现象，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在这方面，政府通过国土管理和权力下放部，开展了拆除传统武器地下工厂的活动。

103. 还应指出，喀麦隆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雅温得主办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与中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联合会议，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为会议的举行提供了技术和后勤支持。会议的目的是，在欧洲联盟资助支持非洲联盟的项目下，确定中部非洲在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优先事项。

104. 在执行各项解除武装方案的框架内，刚果共和国政府分别设立了全国协调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政策委员会，提高了管制此类武器的安全机构的能力（重点培训军械库管理人员），并加强了在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领域的跨界合作。应指出，刚果武装部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之间设立的联合安全委员会，对确保两国边境安宁起到重要作用。

105. 此外，新的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将从 2011 年开始实施。这项方案涉及 3 500 名前战斗人员（估计共有 5 000 名）将与开发署合作实施，所需的 600 万美元资金分别来自开发署（400 万）和刚果政府（200 万）。

106. 另一个项目将在普尔省实施的叫做“前战斗人员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重返社会转型项目”。该项目将支持 150 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 150 名前战斗人员。实施项目的资金来自开发署的 35 万美元，用于 2011 年 7 月至 9 月三个月期间。

107. 为使受到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支持的前战斗人员融入其社区，资助并实施了各省复员方案委员会选定审核的 33 个社区支持次

级项目。实施前战斗人员复员进程遇到重大困难，特别是在合作、援助和能力建设等领域。主要问题在于没有充足资金来有效地实施各项方案。刚果政府坚定地致力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流通。为实现这一目标，多双边合作伙伴应继续支持政府实施各种解除武装方案。

108.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承诺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国家一级通过了有关法规，包括关于设立全国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委员会及其运作的 2008 年 5 月 30 日第 020/2008 号部长令以及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预防、控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的法案草案。在业务活动方面，该委员会已制定了国家、次区域和国际各级行动计划，并获得内政和安全部批准。

109. 该计划取得了重大成果，包括共销毁 108 264 多件各种口径的武器，销毁 810 吨多弹药，召集了 27 个部委、国家公职部门和民间社会认可的专家，举办 102 个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能力建设讲习班，完成关于政府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能力以及关于本国武器持有和流通情况的两项研究。

110. 在宣传方面，在开发署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为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举办 65 场关于非法持有小武器和轻武器危险的会议。刚果民主共和国还开展了其他大型活动，包括在预防危机和恢复局的支持下实施关于社区解除武装的伊图里试点项目，在加丹加、北基伍、南基伍、东方和下刚果各省设立全国委员会的省级分支。

111. 全国委员会还对各方面合作伙伴(开发署、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和美国政府)大力开展了调集资源活动，以最好地执行其工作计划。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参加各种会议和致力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机制。

112. 委员会还重申，在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内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小武器和轻武器处。委员会欣见正在采取措施使该处尽快投入运作。委员会还建议，考虑到国际上武器管制专题的发展涉及对中部非洲次区域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的其他几种类型武器，应将该处的活动扩展到削减武器的所有其他方面。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情况通报**

113. 委员会感兴趣地听取了秘书关于国际上在裁军和军控领域的最新发展的情况通报。通报主要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和常规武器。

114. 在常规武器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新裁武条约)于 2011 年 2 月 5 日生效。该条约规定，双方在条约生效七年内，将战略核武器运载工具总数限制在 800 个，部署的运载工具限制在 700 个，运载工具部署的核弹头总数限制在 1 500 个。条约生效部分上满足了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之一。

115. 关于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的生效，委员会获悉，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执行这一重要条约的机构也已经设立。非洲联盟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技术专长，请其对非洲核能委员会的 15 名成员进行培训。

116. 在常规武器方面，将在纽约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专家会议，研究小武器的标识、记录保存和追踪问题。这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将于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委员会敦促各成员国派遣警察部队、海关或边境管制机构的专家出席会议。

117. 常规弹药储存的安全保障问题一直是国际社会的重大关切。事实上，在非政府行为者中流通的弹药，很多一部分似乎是从政府安全部队转移出去的，这表明迫切需要更好地保护弹药库的安全。这些弹药库如果是在人口稠密地区，也会对平民构成更多危险。一些国家的弹药储存发生爆炸，造成数千人伤亡，最新一次灾难上个月发生在坦桑尼亚。

118. 联合国目前正在“联合国加强安保方案”下编订关于保障弹药储存安全的准则。此外，关于奥斯陆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商定在万象举行第一次缔约国会议。缔约国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万象宣言和行动计划》，以确保及时有效地实施公约的规定。

119. 缔约国决定，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就实质性问题举行专题辩论。缔约国还决定，第二次缔约国会议将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贝鲁特举行。

120. 由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起草和谈判过程，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64/48 号决议，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了 2012 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额外会议，咨询委员会一些成员国参加了这次会议。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关于该条约所涉问题的解释说明，特别是条约的适用范围、标准和参数、签署和批准以及实施过程。

121. 委员会欢迎筹备委员会所做建议提出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和均衡的文书所需的内容，为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交易制定最严格的国际通行标准。鉴于该专题的重要性，成员国在讨论期间通过一项中部非洲对该条约的共同立场，称为“圣多美宣言”，附于本报告(见附文一)。

122. 委员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与非洲联盟、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非洲国家的支持或合作下开展的主要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非洲联盟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指导委员会已经完成的行动。委员会敦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继续从多方面支持非洲国家减少枪支暴力，以实现平衡的社会经济发展，并支持非洲军火经纪活动的监管工作。

123. 该委员会还敦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继续协助非洲国家统一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立法，制定安全部队关于武器控制的培训模块，设计开发管理经纪商的软件以及关于各国对枪支问题法律法规的数据库。

七. 促进中部非洲和平和打击不安全与犯罪

• 中部非洲海盗问题

124. 委员会非常重视安哥拉共和国、刚果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和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关于海盗行为频仍问题的声明，这些行为对整个中部非洲次区域的经济和安全构成挑战，并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125. 委员会再次表示关切几内亚湾海盗行径的发展，并强烈谴责一些成员国受到的攻击，最近特别是喀麦隆受到攻击。

126. 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中非经共体加快实施打击中部非洲海盗的战略。委员会还注意到，2011年2月11日至13日在黑角举行了几内亚湾D区各国参谋长和军队首脑会议，研究签署称为 Secmar2 的海上安全行动计划。

127. 委员会欢迎各国单独和共同采取了体制和行动措施，包括一些国家在中非经共体主持下签署第一个 Secmar1 海上安全行动计划之后建立了联合巡逻。

128. 该委员会重申对中非经共体秘书长的建议，请其按照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在金沙萨举行的中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的决定，使在黑角的中部非洲海上安全区域中心尽快投入运作。

129. 此外，委员会再次建议中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举办国际海事会议，请委员会所有成员国、捐助方和其他相关国际行动者参加会议。委员会欢迎喀麦隆做出声明(附于本报告，见附文二)，表示愿意承办几内亚湾海盗问题国际会议；委员会敦促喀麦隆就此与中非经共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进行必要接触。

• 非法开采自然资源

130. 各国对次区域的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各国认定，这种现象确实影响到和平与安全，而且涉及很多领域。

131. 委员会决定在下次部长级会议上继续处理此案。

132.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在第三十三届部长级会议上向其提交资料文件，汇编通过的文件和非洲及其他地方为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采取的举措，包括 2010 年 12 月 15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大湖地区问题国际会议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

133. 此外，为更好地确定讨论这个问题的框架，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将这一议程修订如下：“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及其对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八. 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 65/6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34. 委员会重申安理会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65/69 号决议是相辅相成的。委员会还强调，这些决议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中部非洲巩固和平与重建的重要工具。

135. 委员会欢迎各成员国作出努力，实施安理会和大会关于妇女、和平与武装冲突之间联系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通过具体的国家行动计划。在这方面，委员会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哥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各国主要对考虑到性别问题和使妇女参与关于促进安全、和平与裁军问题的介绍。

136. 委员会敦促成员国继续执行安理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

九. 在委员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机构情况通报：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137.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中非建和处的情况通报，并赞赏其为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做出贡献。

138. 委员会对中非建和处自成立以来，按其任务规定对中非共和国予以有力的支持表示满意，包括在施政、顺利举行选举以及开展复员方案行动和安全部门改革等方面。

139. 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中非建和处和其他外部伙伴对中非共和国整个选举过程提供的各种支持。委员会赞赏中非建和处在该国所有准备和开展复员方案进程的活动中发挥了监督和协调的重要作用。

140. 该委员会还对中非建和处和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之间现有的合作表示满意；根据 2008 年 11 月 20 日在利伯维尔进程的启动通过的《启动复员方案进程框架文件》的规定，有若干项任务转交给了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

141. 此外，委员会还非常感兴趣地听取了非洲联盟介绍尤其为中部非洲国家开展的和平与安全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非洲联盟委员会在中部非洲开设了许多联络处，包括布琼布拉、班吉、金沙萨和戈马、雅温得。

142. 除了这些联络处，非洲联盟还制定了落实贯穿各方面的促进和平问题的具体方案，包括涉及中部非洲的边界方案以及非洲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政策。委员会敦促非洲联盟继续与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特别是支持列入其议程的布隆迪和中非共和国等中部非洲国家。

143. 该委员会还欢迎非洲联盟使中部非洲姆伯洛洛游牧民问题会议制度化。委员会欢迎非洲联盟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安全部门改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在非洲海上安全和保安总体战略框架下打击海上不安全等领域开展的活动。

十.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关于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结构和机制的体制发展，包括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协定、不侵犯与互助协定和中部非洲多国部队的批准情况以及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的情况

144. 委员会注意到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对和平、安全与稳定结构和机制发展情况的介绍。

145. 在过去六个月中，中非经共体机构审查了参照非洲其他区域经济共同体与美国政府结成合作伙伴的计划。2010年4月4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的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部长会议收到首批文件内容，并请总秘书处在做出必要补充后再次提交文件以供批准。

146. 美国当局要求加入一项与中非经共体的协助协定，总秘书处则要求正式批准该协定以供实际签署；该协定不接受设立美国对非洲司令部。

147. 关于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机制，即中部非洲预警机制和中部非洲多国部队，加强其干预能力的工作进展顺利。最近，赤道几内亚政府划拨了房舍，以便在马拉博设立中非经共体的新结构——中部非洲议员网络。由于中部非洲经济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已经有一个议会，正在进行的合理化项目将确定选择一个还是两个议会。

148. 委员会欢迎2011年3月2日在利伯维尔实际设立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委员会还承诺积极配合这个新办事处完成任务，包括预防和管理冲突。委员会请所有成员国和国际伙伴对办事处予以全力支持。委员会注意到中非经共体是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组成部分的事实。中非经共体还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继续通过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对中非共和国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委员会注意到，中非经共体、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之间在裁军领域继续积极开展合作。

十一. 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报告，包括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问题

149. 委员会感兴趣地听取了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次区域中心的介绍以及联合国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传达的信息。委员会赞赏该中心完成目标的方式，特别是在监测人口流动及其对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方面。

150. 委员会认识到，人口流动在人的安全和遵守人权方面对次区域带来挑战。但成员国同样应意识到，移民也是中部非洲更好地实现政治和经济一体化的机遇。因此，各国表示关注中心开展的努力，包括加强各国和次区域组织有关移民和人权问题的对话。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成员国贯彻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中心在雅温得举办的移民和人权次区域对话的成果，包括：应批准和执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按照国际人权准则(包括移民方面人权问题国际文书已经规定的义务)统一各国立法。

151. 除这些建议之外，还要建议通过并执行以人权办法为基础管理移民的国家政策；提高参与管理人口流动和人权的行动者的能力；设立关于移民和人权的多部门协商、交流和对话机构，并让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

152. 此外，委员会强烈谴责无论任何地方发生的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联合国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打击这一现象采取的举措。

153. 委员会敦促成员国执行 2006 年中非经共体和西非共同体达成的中西非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区域合作多边协议。委员会重申支持中心的活动，并对报告所述期间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

154. 最后，委员会再次敦促中心继续在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方面对次区域政府间机构、各国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协助。

十二. 审议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155.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分别依照《利伯维尔宣言》支付了捐款。委员会感谢已经向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的成员国。

156. 委员会敦促所有成员国务必定期支付捐款。委员会还请其他联合国成员国和捐助者向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十三. 下次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157. 委员会决定，第三十三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1 年 9 月上半月在班吉举行。

158. 会议具体日期将另通知成员国。

159. 委员会决定，第三十四次部长级会议在布琼布拉举行。

十四. 其他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对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160. 委员会非常关心地听取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分别陈述了气候变化对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这一现象对体制稳定和人民安宁构成真正威胁，各国就此交流了意见。

161. 刚果盆地环境退化确实构成威胁和不稳定因素，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刚果盆地保护环境。

162. 委员会还欢迎 2011 年 6 月在布拉柴维尔举办首次三个热带雨林盆地首脑会议。

163. 关于其工作方法，委员会建议秘书处从第三十三次部长级会议起分两个阶段组织专家会议。第一个阶段是会议前两天，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二个阶段是第三天，进行专题辩论。

164. 根据刚果代表团的介绍，委员会决定在以后的部长级会议议程中列入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12 月 2 日应加蓬倡议通过的关于寡妇和儿童状况的第 65/189 号决议。

十五. 通过第三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165. 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通过本报告，并对秘书处的专业素质与完成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

166. 委员会再次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支持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并促进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C. 感谢辞

167. 宣读感谢辞如下：

“我们，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代表，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圣多美举行第三十二次部长级会议；

“重申我们坚持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信念，这些对我们各国人民和我们次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至为必要；

“赞扬我们各国为促进和平、安全、稳定与发展而分别和共同做出努力；

“欣见在我们整个工作期间洋溢着友好、团结和互信气氛；

“为我们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期间受到的热情款待和兄弟般关怀，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总统弗拉迪克·班达拉·梅洛·德梅内塞斯阁下以及政府和人民表达真诚和深挚的谢意。”

2011年3月16日于圣多美

附文一

关于中部非洲对武器贸易条约共同立场的圣多美宣言

2011年3月12日至16日,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在圣多美举行委员会第三十二次部长级会议,与会成员国代表团长和部长们: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64/48号决议决定在2012年召开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

热切希望在武器贸易条约谈判中发挥重要作用,以维护中部非洲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贩运的关切;

认为需要本着次区域的利益通过一项中部非洲在起草武器贸易条约过程中的协调统一立场;

根据:

(a) 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c) 有助于各国迅速可靠地查验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d)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1373(2001)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60/288号决议;

(e) 关于非洲对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

(f)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互不侵犯协定;

(g) 中非经共体互助条约;

(h) 中非经共体组织条约;

(i) 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协定;

(j) 关于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布拉柴维尔优先行动方案;

(k) 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

(l) 中部非洲防卫和安全部队行为守则;

承认武器管制、裁军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发展是不可或缺的，

确认遵守下列基本原则：

(a) 联合国宪章和非洲联盟组织法所述的宗旨和原则；

(b)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所有国家固有的单独与共同合法自卫的权利以及中非经共体不侵犯条约和中非经共体互助条约；

(c)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规定的一般禁止使用武力以及遵守和平解决纠纷与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

(d) 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协定和金沙萨公约所述的宗旨和原则；

(e) 承认国家对常规武器交易和转让的首要责任以及出口商和进口商各自的责任；

(f) 转让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必须得到主管政府当局明确许可，并明确禁止向非国家武装行为者转让；

(g) 所有国家有权为合理的防卫与安全、维持秩序和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保有常规武器；

(h) 所有国家有义务彻底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施的武器禁运以及其他一切依照联合国宪章作出的决定；

(i) 遵守转让当事国在国际、区域或次区域各级对不扩散、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裁军所做的承诺及参加的决定或协定；

(j) 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遵守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下的权利和责任；

(k) 各国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常规武器被转移到非法市场；

(l) 必须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交易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

认识到委员会成员国的共同立场可通过对武器贸易条约采取协调的办法，最有效地确保次区域利益在今后的条约中得到明确表达和保护，

发表如下宣言：

A. 武器贸易条约的适用范围

1. 武器贸易条约应考虑到所有类型的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

2. 武器贸易条约所涉的交易和活动包括进口、出口、转口、过境、运输、经纪活动、发放许可证、再出口、转让、租赁、让与和赠与。

3. 只准许国家之间转让，因此不得非国家武装行为者转让武器。

B. 武器贸易条约的通用参数和标准

4. 武器贸易条约应载有用于评估一切武器转让活动的若干标准；如不满足商定的某项标准，则不准许转让。这些标准应考虑到下列方面等：

(a) 武器转让应符合当事国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尤其是对《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武器禁运的决议以及对缔约国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或国际习惯法；

(b) 转让的武器不会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安全、稳定以及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c) 转让的武器不会引发、加剧或延长存在的紧张关系或冲突，亦不会用于实施恐怖行为；

(d) 武器不会被转用，尤其是转向非法市场、转用于非预订用途或未经许可的最终用户或非国家武装行为者；

(e) 转让的武器不会被用于实施大规模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C. 执行和实施武器贸易协定

5. 委员会成员国遵守武器贸易协定规定的国家义务，并在国际机构的帮助下予以执行、实施、核查和(或)监测。

为此需要：

(a) 依照各国法律法规，确定负责控制和发放武器转让许可的当局；

(b) 商定发放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证书的若干最低标准并确保其安全；

(c) 向某专门机构提交关于转让的决定或活动的两年报告，考虑到在区域一级提交报告的可能性；

(d) 商定报告的详细程度、要求的信息的性质和范围；

(e) 视需要提高各国有效编写报告的能力；

(f) 商定库存登记和管理程序；

(g) 商定解决纠纷的程序和机制；

(h) 建立支持执行工作的国家机构，其性质、开支和任务将另行商定；

(i) 设立为救助受害者和其他有关推广武器贸易条约的活动提供资金的基金；

(j) 在武器贸易条约执行工作中建立国际合作和协助，包括加强武器流通方面的信任和透明；

(k) 建立核查机制和程序，并制定对违犯武器贸易条约规定行为的处罚。

D. 签署和批准武器贸易条约

6. 委员会成员国承诺签署武器贸易条约，建立转让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最严格国际通用标准；最大数量的联合国成员国将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加入该条约。

7. 委员会成员国承诺遵照本国现行程序，尽快批准武器贸易条约。各国敦促中非经共同体秘书处和其他任何相关合作伙伴采取适当措施，发起有效的宣传倡导活动，推动在武器贸易条约获得通过后尽快予以批准。

E. 执行武器贸易条约

8. 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是委员会成员国应当单独承担的责任。但各国可以在中非经共同体秘书处及一切其他相关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争取获得国际合作和协助，以有效执行武器贸易条约。

9. 中非经共同体秘书处和委员会应配合承担秘书处工作的国际机构，跟踪监测委员会成员国对武器贸易条约所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10. 中非经共同体秘书处应协同委员会尽快采取措施，使中非经共同体小武器处具备必要的能力，以便协调金沙萨公约的执行工作，并在武器贸易条约获得通过后监测其执行情况。

F. 与民间社会合作

11. 委员会成员国以及中非经共同体秘书处和委员会应促进调动民间组织，并与其合作：

(a) 支持起草严格可靠的武器贸易条约；

(b) 促进批准和执行武器贸易条约。

为此，从谈判阶段直到通过武器贸易条约阶段，我们打算：

(a) 确保全力有效地参加各谈判阶段和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相关论坛；

(b) 在中非经共同体秘书处、委员会和其他任何相关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加强各国司法机构对武器贸易条约对本区域的意义、挑战和机遇的理解；

(c) 协调统一对制定有效均衡的武器贸易条约必要关键内容的不同立场；

(d) 以金沙萨公约为参考统一中非各国的立场；

(e) 促进采取与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经济共同体的协调办法，争取通过一项非洲共同立场，以确保积极参与武器贸易条约谈判。

(f) 在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和其他任何相关合作伙伴的支持下，通过中部非洲各国大使馆和常驻代表团，与欧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和南方共同市场等区域集团以及非洲其他区域经济共同体或具体国家加强联系，为我们今后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立场争取支持；

(g) 促进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和其他任何相关合作伙伴、次区域各国大使馆和常驻代表团之间发挥更大的协同作用以更有效地分享信息，并推广中部非洲的共同立场。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团长和部长们或指定代表通过本宣言，以昭信守。

2011年3月16日订于圣多美，以法文写成

安哥拉共和国驻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临时代办

Samuel Fernandes de Carvalho(签名)

布隆迪共和国公共安全部长

Alain Guillaume Bunyoni(签名)

喀麦隆共和国外交部联合国事务与合作下放代理司长

Desire Jean Claude Owono-Menguele

中非共和国外交、区域一体化和法语国家事务部大使、办公厅主任

Bernard Bonda(签名)

刚果共和国外交合作部长

Basile Ikouebe(签名)

刚果民主共和国驻加蓬共和国政府大使

Jeannot Tshoha Letamba(签名)

加蓬共和国外交部部长级代表

Raphael **Ngazouze** (签名)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领事事务国务秘书

Angel Mokara **Moleila** (签名)

卢旺达共和国总统办公厅主任

Jean Damascene **Rudasingwa** (签名)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共同体事务部长

Manuel Salvador **Dos Ramos** (签名)

乍得共和国外交、非洲一体化和国际合作部军事协调员

Mahamat Nil **Abakar** (签名)

附文二

喀麦隆关于几内亚湾海盗行为的声明

我谨代表喀麦隆共和国政府，为喀麦隆代表团从抵达这一美丽国度以来受到的热情关照，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友好的圣多美人民表示衷心感谢。

我也很高兴再次有机会与大家分享关于几内亚湾海盗现象及喀麦隆沿岸情况的信息。

请允许我在此强调指出，如我在上次 2010 年 11 月的布拉柴维尔会议上所说，这个问题对我们次区域、几内亚湾和全体国际社会都构成严重的安全威胁。

鉴于几内亚湾海盗行为频繁发生，我们各国和各国经济的安全、船只航行及该地区的往来通畅性受到严重威胁，已成为几内亚湾除亚丁湾之外发生海盗行为最多的地区。

2009 年，国际海事局记录我们地区发生 50 起海盗行为。2010 年这一统计数字有所增加，因为国际海事局数据记录全世界发生 445 起袭击，比前一年增长 10%。

在几内亚湾、特别是巴卡西半岛，近来海盗行为的抬头更为严重，尤其是 Akwa 副省长及其随行人员于 2011 年 2 月 6 日遭到绑架。这使得我国喀麦隆不得不动用一切可以想见的手段，才得以顺利解决这场人质危机。我还要告知大家，2011 年 2 月 6 日至 7 日夜 Mbonjo 别动队的袭击造成了人员伤亡。

面对破坏稳定的海盗袭击行动，我们次区域并未漠然处之。

我们各国单独或共同采取的体制或行动措施包括：切实执行 2009 年 5 月 6 日关于保障中非经共体根本利益和几内亚湾 D 区安全的雅温得协议，按照签署的第一个海上安全行动计划 Secmar 1 继续进行联合巡逻，杜阿拉多国协调中心以及黑角中非海上安全区域中心投入运作等等。

在此呼吁所有成员国、利益有关各方和全体国际合作伙伴为这些设立的机构提供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有些友好国家、特别是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采取了这方面的行动。

喀麦隆就此宣布，主动提出在雅温得承办我们各国和中非经共体近年来一直希望举办的几内亚湾海盗问题国际会议。

为此，我们各国应协同负责组织会议的中非经共体，尽快研究举办会议的具体问题。喀麦隆可以向中非经共体、联合国、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其他合作伙伴开展落实工作，利用宣布在喀麦隆举办这次重要会议所激发的热情展开行动。

谢谢！